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

工信厅联节〔2012〕205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14号）精神，落实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节〔2012〕205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包括两类：

(一) 应用示范项目，指以验证新技术成熟度、可靠性、先进性为目的的产业化项目。

2013 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应用示范项目。优先支持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氨氮、氮氧化物及铅、汞、铬、镉和类金属砷减排的共性、关键技术的产业化示范，推动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创新。

(二) 推广示范项目，指应用成熟的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。

1. 根据《工业清洁生产推行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确定的重点行业，在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领先的企业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二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报企业应填写《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工业和信息化部

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

(二) 对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，在示范验证成功、具备行业推广条件时，国家拥有买断优先权，其知识产权拥有方应优先采取作价入股或技术转让等方式，在符合买断或转让条件或国家放弃优先权时，可采取其他转让方式加以推广应用。

三、项目申报条件

(一) 基本要求

1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。
2. 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3. 项目整体（含子项）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（已申报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）。
4. 固定资产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（西部地区可放宽至 2000 万元以上）。

(二) 应用示范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中试验收报告，已经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；推广示范项目开工报告的批复时间不超过三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材料（中小企业直接上报）。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、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、项目总投资额核定情况、对项目真实性

及项目建议书(可行性研究报告)送交所在地得到批准的地方人民政府进行了选

定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视为非法项目：

一、未经批准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；

二、擅自改变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的；

三、擅自将项目转让给他人建设的；

四、擅自将项目用于其他用途的；

五、擅自将项目用于其他项目的；

六、擅自将项目用于其他目的的；

七、擅自将项目用于其他用途的；

八、擅自将项目用于其他目的的；

凡属上述非法项目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停止建设，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

报不报项目，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。

门。

凡属上述非法项目，一经发现，应立即停止建设，并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

报不报项目，并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。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，100804

财政部经济建设司

联系人：刘毅飞

电 话：010—68552879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，100820

附件：1.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汇总表

2. 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（应



附件 2:

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(应用示范项目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资产负债率、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，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。

三、示范技术来源及示范效果分析

包括国外同类技术情况；国内技术现状；技术来源（自主研发、引进应用、消化吸收创新开发等）成熟情况、先进性评价及提升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的主要环节、内容；示范效果评价及推广应用前景分析，重点说明在行业推广的可能性及推广条件等；对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作用和影响。

四、项目实施条件及项目进展

包括资金来源、土地、环评、审批等配套条件；建设周期；项目进展。

五、示范验证成功后的推广承诺

示范技术知识产权拥有方需承诺，在示范验证技术应用成功后，愿意同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、中介机构、媒体等共同开展推广工作，并愿意在示范验证成功后，对推广成本、推广渠道、推广效果、推广时间等进行评估和总结。

六、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承诺

专家委员会成员需承诺，在示范验证工作过程中，愿意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，愿意承担示范验证过程中的技术风险和法律责任，愿意在示范验证成功后，对示范验证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，并愿意在示范验证成功后，对推广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。

（注：本承诺书由示范验证专家组、示范验证企业、示范验证中介机构共同签署）

附件一：示范验证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一、示范验证专家组：由示范验证企业、示范验证中介机构、示范验证专家组成。

二、示范验证企业：示范验证企业。

三、示范验证中介机构：示范验证中介机构。

四、示范验证专家：示范验证专家。

五、示范验证企业代表：示范验证企业代表。

六、示范验证中介机构代表：示范验证中介机构代表。

七、示范验证专家代表：示范验证专家代表。

八、示范验证企业代表：示范验证企业代表。

(八) 浙 3 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次立名佳主 报关主价

机考编号 1

九、装订要求

试卷装订线前装订，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3:

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(推广示范项目)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资产负债率、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，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。

三、示范效果分析

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。重点是内容要详实，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要符合清洁生产标准，清洁生产水平要高于同行业清洁生产水平，清洁生产水平要符合清洁生产标准。

四、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是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的重要内容，是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。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是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的重要内容，是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。

七、清洁生产水平评价。

(三) 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

(四)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(有新增土地的项目)

(五)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

(六) 项目验收报告

(七) 项目实际投资证明材料

(八) 近3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

(九)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建议书、项目申请报告或核准报告(附件)

六、装订要求

报告册、申请报告装订、目录装订。

抄送：有关行业协会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2年10月16日印发

